

股票代號 :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7
四、盈餘分配表	2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52
三、背書保證辦法	55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 壹、會議議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23 室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開會程序：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決議：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三。

###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獲利新台幣 1,491,581,674 元，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提列前述獲利之 1.50%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373,000 元及 1.44% 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1,468,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本期認列子公司榮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投資收益新台幣 8,555 仟元；認列間接轉投資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投資損失新台幣 89,018 仟元及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投資收益新台幣 16,099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處分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即間接處分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新台幣 609,274 仟元。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6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70,274,85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3.5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3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4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屆滿，為提升公司治理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其中選舉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 三、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名稱。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u>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u>董事七至十一人</u>。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li> <li>2. 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li> </ol>
<p>第十四條之一 <u>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li> <li>2. 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十四條之二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p>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u>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本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本條新增)</p>	<p>第廿一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第廿一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u>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u></p> <p><u>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p> <p><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u></p> <p><u>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u></p>	<p><u>第廿二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u>盈餘</u>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1. 配合法令修正。 2. 條次調整。</p>
<p><u>第廿一條之一</u>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u>第廿三條</u>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條次調整。</p>
<p><u>第廿一條之二</u>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p>	<p><u>第廿四條</u>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p>	<p>條次調整。</p>
<p><u>第廿一條之三</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u>第廿五條</u>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條次調整。</p>
<p><u>第廿二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u>第廿六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條次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u>第廿三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以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廿七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以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廿四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 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十六日	<u>第廿八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 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u>	1. 增列修訂日期。 2. 條次調整。

## 附件二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95,218 仟元，較 103 年度 2,979,902 仟元增加 215,316 仟元，增加幅度 7.23%，主要係因 104 年度代工生產收入增加所致。10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211,018 仟元，較 103 年度 779,645 仟元增加 431,373 仟元，增加幅度為 55.33%，主要為 104 年度代工生產收入及抗感染藥品銷售增加，並加強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38,956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98.1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47,740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66.97%。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767	2,190
	利息支出 (仟元)		25,467	19,83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6.14	1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05	19.32
	純益率 %		44.21	32.70
	每股盈餘 (元)		4.87	3.1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04 年 1 月 取得「派癌休注射劑」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4 年 1 月 取得「鈦能注射劑」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
- 104 年 8 月 取得「芙琳亞錠 15 毫克」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
- 104 年 10 月 取得「癒復達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4 年 12 月 取得「鈦能注射劑」越南藥品許可證。

## 二、本(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台灣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中國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持續評估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領先生技藥廠。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74,000 仟粒；針劑 3,1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去年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去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自我挑戰，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之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每年拓展 3 個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濟價值之新藥。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 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至製造之價值鏈整合。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確保成本優勢。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支應未來產品開發。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法規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大幅提高，以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歷經多次藥價調整，讓投入產出不平衡，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此外，衛生福利部未來擬實施「藥品差額負擔計畫」，給予民眾自付健保價以外之差額使用原廠藥之選項，此舉雖係衛生福利部顧及民眾用藥權利之美意，惟若未訂定適當之配套，恐導致民眾用藥迷思，對國內學名藥產業造成傷害。

在產業的發展上，隨著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再者，台灣藥廠規模與內需市場小，同質性公司倘惡性競爭，更造成產業發展不易，藥價競爭的結果，使台灣藥品市場發展舉步維艱。

台灣東洋全數癌症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且目前另有多項藥品亦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使台灣東洋的藥品維持國內市場競爭力。此外，台灣東洋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軟膠囊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台灣東洋擁有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通過歐洲、日本、美國等官方查廠，取得多國 PIC/S GMP 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優良的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獲多家大型或創新型藥廠主動商談合作，台灣東洋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提升國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24%及32.8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26%及3.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90,702	6	356,91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6,678	-	22,204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42	-	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796,759	9	477,10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2,016	-	29,0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5,637	-	61,39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92,165	6	441,915	7
1410 預付款項	42,328	1	13,9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十))	5,550	-	4,9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6	-	1,313	-
	<u>1,922,763</u>	<u>22</u>	<u>1,409,214</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34,384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	-	10,0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393,662	40	2,609,57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271,907	27	2,277,10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8,354	1	78,7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935	-	28,4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3,012	6	384,341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20,565	-	25,987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二十))	8,505	-	8,48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125,346	2	5,1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40	-	-	-
	<u>6,505,010</u>	<u>78</u>	<u>5,427,804</u>	<u>79</u>
<b>資產總計</b>	<u>\$ 8,427,773</u>	<u>100</u>	<u>6,837,01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 1,200,000	14	1,815,960	27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9,242	-	8,743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125,665	1	100,96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4,814	-	4,9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2,537	1	49,114	1
負債準備-流動	3,805	-	3,80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52,308	4	376,881	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466,736	6	31,888	-
	<u>2,285,107</u>	<u>26</u>	<u>2,392,313</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700,000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96,259	4	209,06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2,475	1	38,769	1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631	-	1,996	-
	<u>1,041,365</u>	<u>13</u>	<u>249,827</u>	<u>4</u>
	<u>3,326,472</u>	<u>39</u>	<u>2,642,140</u>	<u>39</u>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2,486,500	31	2,486,500	36
資本公積	373,985	4	378,007	5
法定盈餘公積	482,511	6	404,547	6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2
未分配盈餘	1,288,140	15	780,767	11
其他權益	360,011	4	34,903	1
	<u>5,101,301</u>	<u>61</u>	<u>4,194,878</u>	<u>6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427,773</u>	<u>100</u>	<u>6,837,01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738,956	100	2,384,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54,054	35	979,898	41
營業毛利	1,784,902	65	1,404,309	5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19	-	26,136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58	-	33,702	1
營業毛利淨額	1,777,941	65	1,411,875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78,606	21	632,567	26
6200 管理費用	220,408	8	228,3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398	9	283,466	12
	1,035,412	38	1,144,400	48
營業利益	742,529	27	267,4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524	2	85,64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30	-	476,373	20
7050 財務成本	(25,467)	(1)	(19,8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62,924	25	54,403	2
	705,211	26	596,585	25
稅前淨利	1,447,740	53	864,060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6,722	9	84,415	3
本期淨利	1,211,018	44	779,645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0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73)	-	19,2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336	5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204,990	7	3,2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55)	-	5,665	-
	325,108	12	16,8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052	12	16,8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2,070	56	796,482	3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7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6		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股本	\$ 2,330,365				18,066		18,066	3,876,614	
資本公積	390,153	345,803	110,154	682,073	-	-	-	779,645	
	-	-	-	779,645	-	-	-	16,837	
	-	-	-	-	27,658	(10,821)	(10,821)	16,837	
	-	-	-	779,645	27,658	(10,821)	(10,821)	796,482	
	-	58,744	-	(58,744)	-	-	-	-	
	-	-	-	(466,072)	-	-	-	(466,072)	
156,135	-	-	-	(156,135)	-	-	-	-	
	-	-	-	-	-	-	-	12,092	
	-	(24,238)	-	-	-	-	-	(24,238)	
2,486,500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10,821)	4,194,878	
	-	-	-	1,211,018	-	-	-	1,211,018	
	-	-	-	(4,056)	(29,564)	354,672	354,672	321,052	
	-	-	-	1,206,962	(29,564)	354,672	354,672	1,532,070	
	-	77,964	-	(77,964)	-	-	-	-	
	-	-	-	(621,625)	-	-	-	(621,625)	
	-	(4,022)	-	-	-	-	-	(4,022)	
\$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10,574千元及員工紅利10,6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034千元及員工紅利14,03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447,740	864,06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93,871	94,298
攤銷費用	13,732	17,5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319	-
利息費用	25,467	19,831
利息收入	(2,767)	(2,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2,924)	(54,4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784)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31)
處分投資利益	-	(483,8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19	26,136
已實現銷貨損失	(2,358)	(33,702)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513,384)	(418,12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	(4,409)	6,957
應收帳款	(335,929)	54,640
其他應收款	25,755	(4,503)
存貨	(50,250)	23,217
其他流動資產	(27,650)	21,771
應付票據	10,499	(30,179)
應付帳款	24,557	4,463
其他應付款項	76,335	(33,033)
其他流動負債	(20,962)	11,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	(29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302,404)	54,736
<b>調整項目合計</b>	(815,788)	(363,387)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631,952	500,673
收取之利息	2,767	2,190
收取之股利	68,914	68,154
支付之利息	(25,373)	(19,888)
支付之所得稅	(80,047)	(82,3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598,213	468,80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30)	(7,8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39,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25)	(427,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3,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22	5,297
取得無形資產	(8,224)	(3,2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837)	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891)	(166,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61)	5,69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354,203)</u>	<u>449,62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579,990	(386,101)
短期借款減少	(9,195,95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6,725	-
發放現金股利	(621,625)	(466,0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0,225)</u>	<u>(851,3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785	67,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917</u>	<u>289,7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702</u>	<u>356,91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5.0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97%。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93%及23.6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99%及(1.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國瑞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1,710,524	19	854,22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48,669	1	48,261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461	-	2,1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932,627	11	666,74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22,839	-	18,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488,470	6	49,87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32,137	6	476,730	6
1410 預付款項	44,828	1	43,47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7,79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492,075	6	490,48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	-	2,673	-
	<u>4,301,026</u>	<u>50</u>	<u>2,652,811</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562,733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二))	-	-	100,0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73,484	10	1,741,53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295,527	26	2,302,285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8,354	1	78,7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0,780	1	64,5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615	-	6,85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471,291	5	384,224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及七)	23,985	-	28,808	-
1981 人壽保險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二))	8,505	-	8,48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八)	125,737	1	5,7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77	-	-	-
	<u>4,503,688</u>	<u>50</u>	<u>4,721,223</u>	<u>64</u>
<b>資產總計</b>	<u>\$ 8,804,714</u>	<u>100</u>	<u>7,374,03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 1,200,000	14	1,740,000	24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0,768	-	15,118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148,498	2	136,89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4,814	-	4,987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8,378	2	107,214	1
負債準備-流動	5,327	-	5,32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459,919	5	446,102	6
其他流動負債	31,230	-	36,660	-
	<u>2,068,934</u>	<u>23</u>	<u>2,492,30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700,000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96,259	3	209,06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475	1	38,769	1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096	-	1,461	-
	<u>1,040,830</u>	<u>12</u>	<u>249,292</u>	<u>4</u>
	<u>3,109,764</u>	<u>35</u>	<u>2,741,594</u>	<u>37</u>
<b>負債總計</b>				
	2,486,500	28	2,486,500	34
	373,985	4	378,007	5
	482,511	6	404,547	5
	110,154	1	110,154	1
	1,288,140	15	780,767	12
	<u>360,011</u>	<u>4</u>	<u>34,903</u>	<u>-</u>
	<u>5,101,301</u>	<u>58</u>	<u>4,194,878</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3,649	7	437,562	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六))	5,694,950	65	4,632,440	63
	<u>\$ 8,804,714</u>	<u>100</u>	<u>7,374,0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英鈞

經理人：

英鈞

會計主管：

英鈞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195,218	100	2,979,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06,869	32	1,087,903	36
營業毛利	2,188,349	68	1,891,999	6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408	-	19,49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203	-	26,428	1
營業毛利淨額	2,183,144	68	1,898,936	6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71,557	24	900,106	30
6200 管理費用	281,511	9	291,327	10
6300 研發費用	340,289	11	369,408	13
	1,393,357	44	1,560,841	53
營業利益	789,787	24	338,0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3,315	2	102,7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8,239	22	498,749	17
7050 財務成本	(25,362)	(1)	(19,2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384)	-	(10,558)	-
	735,808	23	571,745	19
7900 稅前淨利	1,525,595	47	909,84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9,003	9	98,145	3
本期淨利	1,246,592	38	811,69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0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0)	-	19,31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476,184	15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6,266	-	3,2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55)	-	5,665	-
	478,245	15	16,8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189	15	16,8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0,781	53	828,565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1,018	37	779,645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574	1	32,050	1
	\$ 1,246,592	38	811,695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2,070	47	796,482	27
非控制權益	188,711	6	32,083	1
	\$ 1,720,781	53	828,565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7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6	\$	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803	390,153	682,073	18,066	18,066	-	18,066	3,876,614	451,103	4,327,717
本期淨利	-	-	779,645	-	-	-	-	779,645	32,050	811,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658	27,658	(10,821)	16,837	16,837	33	16,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79,645	27,658	27,658	(10,821)	16,837	796,482	32,083	828,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744	-	(58,74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66,072)	-	-	-	-	(466,072)	(46,791)	(512,86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156,135)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092	-	-	-	-	-	12,092	-	12,0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38)	-	-	-	-	-	(24,238)	-	(24,2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167	1,16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47	378,007	780,767	45,724	45,724	(10,821)	34,903	4,194,878	437,562	4,632,440
本期淨利	-	-	1,211,018	-	-	-	-	1,211,018	35,574	1,246,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56)	(29,564)	(29,564)	354,672	325,108	321,052	153,137	47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6,962	(29,564)	(29,564)	354,672	325,108	1,532,070	188,711	1,720,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964	-	(77,96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21,625)	-	-	-	-	(621,625)	(33,422)	(655,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22)	-	-	-	-	-	(4,022)	-	(4,0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98	7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2,511	373,985	1,288,140	16,160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593,649	5,694,9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英鈞

經理人：

英鈞

董事長：

英鈞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525,595	909,84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776	96,907
攤銷費用	21,853	27,0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319	-
利息費用	25,362	19,234
利息收入	(9,660)	(10,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4	10,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	(673)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31)
處分投資利益	(655,796)	(483,8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08	19,491
已實現銷貨損失	(1,203)	(26,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508)	(348,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72	4,071
應收帳款	(284,464)	47,011
其他應收款	15,638	14,451
存貨	(55,404)	67,247
其他流動資產	291	(38)
其他金融資產	(1,593)	(6,891)
應付票據	5,650	(23,972)
應付帳款	11,519	16,772
其他應付款項	14,181	(6,611)
其他流動負債	(5,257)	8,9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0)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3	(5,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517)	120,732
調整項目合計	(802,025)	(228,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570	681,637
收取之利息	9,721	10,783
收取之股利	25,540	7,430
支付之利息	(25,268)	(18,876)
支付之所得稅	(94,361)	(103,02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39,202</b>	<b>577,946</b>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02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3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59,598	516,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71)	(431,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3,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23	7,340
取得無形資產	(8,224)	(3,4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0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370)	(252,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98)	8,0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712,703</u>	<u>(295,43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655,95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195,95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331
發放現金股利	(621,625)	(466,0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624)	(45,62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93,614)</u>	<u>(371,365)</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1,995)</u>	<u>5,639</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856,296	(83,218)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854,228	937,44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710,524</u>	<u>854,2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修績



監察人：廖瑛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177,962	每股分派 3.50 元現金股利
減：10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4,056,2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121,689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211,018,3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101,83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67,038,1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70,274,8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6,763,339	

註：股本以 248,649,959 股計算。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附件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辦理。本<u>作業辦法</u>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u>」(簡稱該「<u>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修正法令名稱。
<p>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u> 一、略。 二、略。</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u>除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一、略。 二、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u>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u>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略。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略。 二、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u>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略。</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p>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唯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u>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且應依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p> <p><u>本公司及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p>	<p>要修正。</p> <p>2. 母子公司之定義由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u>權益。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本公司<u>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略。</p> <p>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評估及執行。</u></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略。</p> <p>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略。</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2. 母子公司之定義移列至第五條第三項。</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六個月)。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p> <p>二、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以下規定訂定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u>，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期一次(六個月)，<u>並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u></p> <p>二、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依</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後，應確實依下列程序控管之。</u></p> <p>一、略。</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延期一次(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略。</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因業務往來之借款</u>依第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延期一次(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之。</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u>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五</u>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u>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依其所訂作業程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十</u>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四、略。	<p>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四、略。</p>	
<p>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作業辦法通過程序。</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簡稱該「<u>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修正法令名稱。
<p>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略。 二、關稅背書保證：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略。 二、關稅背書保證：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本公司</u>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依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u>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二、<u>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三、<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二、<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五、<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u>所稱交</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易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六條 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六條 授權層級：</p> <p><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u></p> <p>一、本公司<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略。</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報<u>次一</u>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略。</p> <p>五、財務單位負責追縱考核被背</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依下列程序作業與詳細審查。</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正。</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p> <p>六、略。</p> <p>七、略。</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九、略。</p>	<p>四、略。</p> <p>五、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p> <p>六、略。</p> <p>七、略。</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九、略。</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六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時，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該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u>10</u>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長期性質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u>三千</u>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u>十</u>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u>該單一企業</u>長期性質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u>三仟</u>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辦法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u>領</u>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第十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辦法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u>鈐</u>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辦法通過程序。 2. 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只能從事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至總經理核准後</u>方得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略。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u>之確認及會計帳務處理</u>。 (三)稽核單位：排定稽核週期，<u>抽查是否遵循本程序執行交易</u>。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略。 2. 略。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上階主管及總經理</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非避險交易：</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只能從事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方得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略。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u>確認、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之損益，並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執行會計帳務處理</u>。 (三)稽核單位：<u>依排定稽核週期，評估交易是否遵循本程序執行</u>。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略。 2. 略。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p> <p>(一)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  <u>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外匯交易現況及匯率變化趨勢，以實際應收/應付外幣需求規避外匯風險，適時進行避險交易。</u></p> <p>2. 非避險交易額度：  <u>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外匯需求，提出計劃表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二)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u></p> <p>2. 非避險性交易：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場分析予<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二)非避險交易：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務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提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參考。</u></p> <p>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p> <p>(一)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  <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孰高為限。其中個別契約交易額度以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u></p> <p>2. 非避險交易額度：  <u>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外匯需求，提出評估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依授權指示進行交易。</u></p> <p>(二)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美金十萬元(或等值外幣)孰低為限。</u></p> <p>2. 非避險性交易：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美金十萬元(或等值外幣)孰低為限。</u>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應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u>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u>，並呈報<u>總經理、董事長及向董事會報備</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546 608 994"> <thead> <tr> <th rowspan="2">層級</th> <th>避險性交易</th> <th>非避險性交易</th> </tr> <tr> <th>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600萬</td> <td>USD300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400萬</td> <td>USD100萬</td> </tr> <tr> <td>財務資深協理</td> <td>USD200萬</td> <td>—</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USD100萬</td> <td>—</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USD 0萬</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略。 三、作業流程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106 608 1919">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依授權範圍向金融機構下單。</td> <td>略。</td> </tr> <tr> <td>(二)執行交易前填寫<u>外匯評估表</u>，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td> <td>略。</td> </tr> <tr> <td>(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對帳。</td> <td>略。</td> </tr> <tr> <td>(四)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制「未實現損益評估表」轉交會計單位。</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600萬	USD300萬	總經理	USD400萬	USD100萬	財務資深協理	USD200萬	—	財務協理	USD100萬	—	財務經理	USD 0萬	—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一)依授權範圍向金融機構下單。	略。	(二)執行交易前填寫 <u>外匯評估表</u> ，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略。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對帳。	略。	(四)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制「未實現損益評估表」轉交會計單位。	略。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3 546 1069 1025"> <thead> <tr> <th rowspan="2">層級</th> <th>避險性交易</th> <th>非避險性交易</th> </tr> <tr> <th>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600萬</td> <td>USD300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400萬</td> <td>USD100萬</td> </tr> <tr> <td>財務單位處級主管</td> <td>USD200萬</td> <td>—</td> </tr> <tr> <td>財務單位被授權交易人員</td> <td>USD100萬</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略。 三、作業流程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3 1137 1069 1832">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u>確定交易部位及決定具體作法後</u>，填寫<u>外匯評估表</u>並取得<u>交易核准後</u>向金融機構下單。</td> <td>略。</td> </tr> <tr> <td>(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td> <td>略。</td> </tr> <tr> <td>(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u>並</u>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進行對帳。</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600萬	USD300萬	總經理	USD400萬	USD100萬	財務單位處級主管	USD200萬	—	財務單位被授權交易人員	USD100萬	—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一) <u>確定交易部位及決定具體作法後</u> ，填寫 <u>外匯評估表</u> 並取得 <u>交易核准後</u> 向金融機構下單。	略。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略。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 <u>並</u> 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進行對帳。	略。	<p>1. 修正授權層級。 2. 酌作文字修正。</p>
層級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600萬	USD300萬																																																							
總經理	USD400萬	USD100萬																																																							
財務資深協理	USD200萬	—																																																							
財務協理	USD100萬	—																																																							
財務經理	USD 0萬	—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一)依授權範圍向金融機構下單。	略。																																																								
(二)執行交易前填寫 <u>外匯評估表</u> ，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略。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對帳。	略。																																																								
(四)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制「未實現損益評估表」轉交會計單位。	略。																																																								
層級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600萬	USD300萬																																																							
總經理	USD400萬	USD100萬																																																							
財務單位處級主管	USD200萬	—																																																							
財務單位被授權交易人員	USD100萬	—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一) <u>確定交易部位及決定具體作法後</u> ，填寫 <u>外匯評估表</u> 並取得 <u>交易核准後</u> 向金融機構下單。	略。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略。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 <u>並</u> 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進行對帳。	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並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td> <td>略。</td> </tr> <tr> <td>(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並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略。	(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 交割人員依據<u>經確認人員確認之文件</u>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製「未實現損益評估表」交會計單位確認。</td> <td>略。</td> </tr> <tr> <td>(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td> <td>略。</td> </tr> <tr> <td>(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td> <td>略。</td> </tr> <tr> <td>(七) 依金管會申報規定公告。</td> <td>會計單位</td> </tr> </tbody> </table>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四) 交割人員依據 <u>經確認人員確認之文件</u> 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製「未實現損益評估表」交會計單位確認。	略。	(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略。	(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略。	(七) 依金管會申報規定公告。	會計單位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並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略。																			
(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略。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四) 交割人員依據 <u>經確認人員確認之文件</u> 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製「未實現損益評估表」交會計單位確認。	略。																			
(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略。																			
(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略。																			
(七) 依金管會申報規定公告。	會計單位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u>一、會計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三條第五項所訂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略。 (二)略。 (三)會計單位依據財務單位按月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予次月十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略。</p>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略。 (二)略。 (三)會計單位依據財務單位按月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u>交易達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損</u></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財務單位按月二次對尚未交割之外匯餘額進行評價。</p> <p>(六)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二、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一、(一)所稱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u>失上限者，應於二日內申報。</u></p> <p>(四)略。</p> <p>(五)財務單位<u>分類別依法令規定週期</u>對尚未交割之外匯餘額進行評價，<u>其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六)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等</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二、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u>第一項第(一)款</u>所稱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第八條：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八條：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1.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並修正董事選舉之計票方式。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	酌作文字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理計票、監票事宜。	
<p>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p>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舉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戶名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並交由計票員計票。</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蔡堆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2.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現任) 4. 中華民國交通部部長 5.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6. 中華民國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0
薛明玲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賓州卅立 Bloomsburg 大學企管碩士	1.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任) 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 教授(現任) 3.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5.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 任副教授 6. 中華民國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 委員 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0
林添富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 教育中心會計進修班第 52 期 普通會計組結業及第 57 期中 級會計組結業	1. 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2.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現任) 3. 元大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總 經理 4.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 5.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副董事長 6.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7.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 捌、附錄

###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伍億元整，分為叁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

- 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 第廿一條之一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廿一條之二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第廿一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以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 英 鈞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唯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出具請求函。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 (四) 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

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 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或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六個月)。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延期一次(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 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理由以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 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 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財務單位負責追縱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七、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情形，呈報董事長，並為適當處理。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董事長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六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長期性質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辦法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只能從事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至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僅就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存款或應收帳款及借款或應付帳款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另外亦負責交易之交割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會計帳務處理。

(三)稽核單位：排定稽核週期，抽查是否遵循本程序執行交易。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逐筆交易詳細登載於明細表備查，另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上階主管及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非避險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外匯交易現況及匯率變化趨勢，以實際應收/應付外

幣需求規避外匯風險，適時進行避險交易。

2. 非避險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外匯需求，提出計劃表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

(二)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2.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 級	避 險 性 交 易	非 避 險 性 交 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 600 萬	USD 300 萬
總經理	USD 400 萬	USD 100 萬
財務資深協理	USD 200 萬	—
財務協理	USD 100 萬	—
財務經理	USD 0 萬	—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三、作業流程說明：

	負責部門
(一) 依授權範圍向金融機構下單。	財務單位
(二) 執行交易前填寫外匯評估表，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財務單位
(三) 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對帳。	會計單位
(四) 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制「未實現損益評估表」轉交會計單位。	財務單位
(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並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會計單位
(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財務單位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會計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三十四號、三

十六號公報暨金管會有關規定等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金融機構將「遠期外匯契約」交予財務單位核對再轉交會計單位確認。
- (三)會計單位依據財務單位按月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予次月十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之限額。
- (五)財務單位按月二次對尚未交割之外匯餘額進行評價。
- (六)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之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從事交易過程中，應嚴格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所有與交易對象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過相關部門確認不會損及公司權益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七)商品風險管理

本公司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相關之金融商品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之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一、(一)所稱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第八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六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附錄七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5,000,000	25,622,964
監 察 人	1,500,000	2,143,686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大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20,624,732	
副董事長	張文華	3,660,941	
董 事	曾天賜	3,346	
董 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333,945	
董 事	林全	—	105/5/13 辭任
監 察 人	章修績	2,143,686	
監 察 人	廖瑛瑛	—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